

唯識二十論講義七(2015/01)

一、解各部義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今彼部意：獄卒狗等皆有情數，是在地獄有情用故，如那落迦報。

然諸部中；一、大眾〔摩訶僧祇〕正量〔犢子部分支〕說：獄卒等是實有情。

二、薩婆多師〔有部〕：雖非有情，然是心外，惡業所感增上大種轉變所生造色，形顯量力差別。

三、經部師等：雖非有情，然是心外，造業之時唯熏內識〔色心互持種子說〕，及其受果，乃在心外大種轉變起形顯等。

四、今大乘意：亦非有情，造業之時既在內識，受果之世在識非餘。

故今大乘與諸部異，大眾部等於此救之。

其在地獄行案擲人置地獄者是實有情，諸部無諍。

二、獄卒非地獄有情；論證一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此獄卒等不應是彼惡者所攝，此等不受如彼惡者所受苦故。若獄卒等惡者所攝，如餘惡者應受彼苦。

量云：

一、〔宗〕彼獄卒等非惡者攝；〔因〕不受如彼所受苦故；〔喻〕如人天等。

二、〔宗〕或獄卒等應受彼苦；〔因〕許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彼受罪者。

俱舍第十一。若是有情。此果何處。彼復救言。即地獄中。彼論即以此第四難。難破彼宗。而彼但有一義破之。謂火應燒。同此第四。

三、獄卒非地獄有情；論證二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此獄卒等與破罪者互相逼迫，能害眾罪者；若俱是彼趣，應不可說彼是受罪者、此是獄卒等。又俱那落迦即互相逼害，如何可立彼受罪者、此獄卒等？此中二意後解為勝。

量云：

一、〔宗〕汝獄卒等應不可說為獄卒等；〔因〕許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受罪者。

二、〔宗〕汝受罪者應不可說為受罪者；〔因〕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獄卒等。

三、〔宗〕或受罪者應能逼害；〔因〕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獄卒等。

四、〔宗〕或獄卒等應不能逼害；〔因〕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受罪者。

此四比量，有所簡過，並無過失，應一一知。

四、獄卒非地獄有情；論證三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其獄卒等與受罪者俱是彼攝，形量大小及與氣力一一既齊等，其罪受者應不極怖此獄卒等。

量云：

一、〔宗〕彼受罪者應不極怖此獄卒等；〔因〕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獄卒等。

返破量云：

二、〔宗〕其獄卒等亦應有恐怖非自類彼趣；〔因〕許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受罪者。

此中宗法，簡無同喻過，所立不成等，應如是知。

五、獄卒非地獄有情；論證四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獄卒等是那落迦攝，應自不能忍受鐵地恒燒燃苦。既不能忍受，云何於彼處能害餘惡者？惡者彼趣不能忍苦，不能害他；此亦彼趣，應自不能受忍彼苦，不能害他。

量云：

一、〔宗〕其獄卒等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猛焰恒燒燃苦；〔因〕許那落迦攝故；〔喻〕如餘造惡者。

若獄卒等不能忍苦，此量有相符者，應更立量云：

二、〔宗〕其獄卒等應不能害他造惡者；〔因〕由自不能忍熱鐵地等故；〔喻〕如餘造惡者。

『云何於彼能逼害他』，亦結上次三難。

俱舍十一彼復救言：此由業力所隔礙故或感異大種故，不被燒者。此獄卒等造業

既同餘受罪者，云何獨由業火不燒害？

應立量云：

三、〔宗〕其獄卒等應火燒害；〔因〕許地獄趣故；〔喻〕如受罪者。

故今總說應自不能受鐵地等。

由此四義，眾多比量，其獄卒等非彼趣攝。

六、無地獄業因即不應生地獄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〔宗〕非那落迦造惡之者，不應生彼那落迦中；〔因〕非比趣故；〔喻〕如人天等。

七、舉天上例證地獄亦有傍生鬼等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如上天處，處雖是勝，猶有惡趣傍生等生。其下地獄雖惡者處，何妨得有傍生、鬼生為獄卒等。其人處等，諸趣通生，理極成立。非上勝趣，且舉天中。

量云：

〔宗〕其地獄中應有餘趣生；〔因〕許善惡趣隨一攝故；〔喻〕如上天中有傍生等。

鬼處有傍生，理無疑難，無不定失。彼師意說：獄卒是鬼，狗鳥等是傍生，故論說言：『有傍生、鬼為獄卒等』。生地獄中，名為獄卒者。

八、第四頌以法差別破斥他宗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與外比量立宗中，法差別相違。彼宗法言有餘趣生，名法自相。此上所有，受彼器果，不受器果等，是法差別。今但與彼宗差別為違，天中餘趣受彼器果，汝宗所執地獄中餘趣，不受器果故。

九、釋第四頌初句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若龍麟等生天上者，唯在欲界地居天中。其鶴鳳等，亦通欲界空居天有。此等必有共業是善，能感彼天外器樂業。既有果生故，能受彼器所生樂。此顯他宗同喻差別，下成彼宗法之差別。

十、釋第四頌下三句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其獄卒等，生地獄時，不受地獄器所生苦，云何與彼天傍生同？前他立因，既能

成彼餘趣生地獄，如是亦能成獄卒等，受地獄中器所生苦。

量云：

〔宗〕其獄卒等應受所居外器生果；〔因〕許善惡趣隨一攝故；〔喻〕如上天中有傍生等。

此中簡略，應須審知。

十一、總結第四頌論文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捺落迦者，此云苦器，即地獄是；言地獄者，順此方說。由此理故，不應許傍生及與鬼趣生地獄中。然大眾正量，本計獄卒等是實有情，然是地獄趣。今非之云非傍生鬼者，是設遮言，或破轉計。

彼復難言：若非有情，法救善現所說復云何解？「心常懷忿毒，好集諸惡業，見他苦欣悅，死作琰魔卒。」今解之言：琰魔王使，諸邏刹婆〔娑〕，擲諸有情置地獄者，名琰魔卒，是實有情，非地獄中害有情者，故地獄卒非實有情。